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2025年8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8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57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9,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80,239.7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760.25元。

截止2021年7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6,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360.00万张，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36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0,797,1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202,858.49元。

截止2022年8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2]21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25,238.07	15,614.00	15,614.00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218.48	7,718.48	6,84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3,168.18	185.5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536.32	1,536.32
	合计	46,624.73	28,036.98	24,180.7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3,000.00	11,920.29	11,946.90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3,000.00	13,000.00	1,129.8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000.00	34,920.29	23,076.70

注：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拟使用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

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当前运营需要，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首次公开发行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844.85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 88.68%，预计 2024 年末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目前，项目已完成大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但后续设备调试、验收、试生产等工作仍未完成，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5.56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

5.86%，预计 2024 年末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虽然，项目已经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但受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及经济环境影响，项目研发大楼的土建工作有所延迟，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而本项目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等工作在大楼完工后方可开展，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129.80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 8.69%，预计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原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且 2025 年 8 月末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尽管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下游客户采购订单毛利率持续下滑且回款周期不断延长，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主动放弃承接部分订单导致销量下滑，同时亦无法准确预测市场未来情况，故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导致项目延期。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主要目的系增加公司自主热处理工序的能力，并非直接盈利项目，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有节奏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将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4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建设将帮助公司：

(1) 实施从矩型向异型、黑色向有色、中小型向大型化发展的创新思路，开发顺应市场需求的环形锻件产品；开展余热淬火技术、智能化无损探伤技术的研究，并应用到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实现满足研发、生产及产学研合作所需的综合检测能力，检测项目涵盖物理特性检测、力学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金相分析、精度检测等。建设完成后的实验室既能满足公司内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检测需要，也能为当地和周边企业提供检测及技术支持服务，从而提高公司影响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3) 通过建立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吸引行业内外的科技人才到企业研发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通过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合作交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方面联合开展战略性的产品化研发工作，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公司的研发设施和技术条件，满足未来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效率和速度，提升关键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先进研发设备的购置和高级人才的引进，可以极大地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步伐。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相关的产业政策来鼓励和支持先进制造行业的发展。2021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颁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

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推动中小企业工艺流程优化、技术装备升级。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的研发设施和技术条件，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先进制造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多年技术积累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多年来持续开展项目研发，完成了 2.5-3.0MW 风电齿轮箱环锻件的研发、超大吨位高筒型环锻件的研发、高淬透性轴承锻件的研发、GE 大截面法兰的研发等项目研发工作。公司现拥有 97 项国家专利，其中 54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现有专利覆盖了环形锻件结构设计、产品生产及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环形锻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同时，公司还主持起草了《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

公司在研发项目及技术成果方面的持续积累，能够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接受度及竞争力。公司具备的多年技术积累成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技术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十分注重与科研院所保持合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武汉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提高科研水平，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公司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

公司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员工创新激励机制以及与高校建立的良好“产学研”合作关系是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创新保障。

3、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项目建设将通过优化管理、技术改进、科研项目开发及锻造基础技术的积累和研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良好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4、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补足公司热处理生产产能，满足企业自身加工需求

随着风力发电、高精度重工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全球大型客户合作的日益加深，原有生产线的热处理环节由于场地面积有限，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低等诸多原因，已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的热处理需求。随着公司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新布局，产能将逐步增加，未来热处理产能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热处理是大幅提高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和使用寿命的基础工艺，并且热处理门槛较高，能够提供热处理服务的厂商较少，因此，热处理环节的毛利率一般比较高，减少热处理外协可以大大降低公司在热处理上的成本。未来叠加能耗因素的影响，公司委外热处理的成本还可能不断上升。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满足日常经营的热处理需求，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为公司成为锻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速延伸高端锻件产品线，优化公司未来产品结构

环形锻件广泛应用于风电设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冶金设备、船舶等高端装备领域。其中，高端锻件在热处理过程中，对温度控制的稳定性、均匀性、可靠性以及安全性有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热处理设备智能化程度低，无法满足未来公司高端锻件产品的热处理标准。公司亟需一批精密的、可靠的热处理设备，这是准确实施热处理工艺和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重现性的物质条件。为了推行热处理精益生产，就应改变公司目前热处理设计水平低、制造质量差的现状。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大提高热处理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提升产品寿命、安全性和可靠性，大力提升公司热处理专业水平，为公司未来进军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升级公司热处理智能装备，降低生产管理综合成本

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求“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实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公司需要积极投资智能化设备。本次项目将引进大型可控气氛热处理智能化无人生产线、真空热处理智能化无人生产线和大型锻件热处理智能化无人生产线，以实现热处理生产流程数字化及生产管理过程网络化，可极大提高公司智能化水平。

此外，公司热处理设备较为陈旧，能耗较高，虽然通过自主研发的余热淬火工艺降低了生产能耗，但要适应未来的节能降耗标准还需要进一步降低碳排放的标准。因此，公司必须通过设备的用电改造以及智能化建设来降低热处理工艺环节的能耗，进一步推动公司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支持热处理工艺的发展

2020年11月，在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下，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组织了强大的专家队伍，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热处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热处理行业要坚持推广绿色热处理技术与装备，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保证产品质量，深入推进热处理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高效益发展；2021年3月，国家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大型（装炉量1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智能化学热处理设备、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列入鼓励类项目。上述政策的实施为锻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发展政策也为锻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以风电行业为例，2016年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分别颁布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30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对可再生能源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2023年发改委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高强度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列入了鼓励类机械产业目录。

锻造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相关政策的颁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锻造行业热处理工艺作为高端锻件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之一，正愈发被国家政策鼓励。

（2）公司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生产的金属锻件产品提供热处理配套服务。近年来，公司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先后实施，热处理的产能缺口进一步扩大。

另外，《中国电力发展报告2020》指出，“十三五”时期，全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6.9%，整体维持高速发展的势头。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28,153万千瓦，占全国电源总装机容量的12.8%，占非化石电源装机容量的28.6%，

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累计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已达到4.67亿千瓦，风电发电量约占全部发电量的11.3%。随着国家对产业升级及制造业改造的日益重视，对高端装备行业发展的鼓励，为工业锻件特别是高端锻件市场带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会。

公司自身大量热处理产能缺口使得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少巨额的外协费用，同时风电装机与高端锻件的市场需求也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公司有扎实的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锻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之初便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在新工艺的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快新工艺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保持公司在锻造工艺和产品质量上的领先地位，满足市场的新需求，保障公司产品引领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追赶全球前沿锻造工艺和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资金保障。

此外，公司深耕锻件行业多年，掌握了多项热处理核心技术，累计获得热处理相关发明专利十余项。公司掌握的热处理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不断优化合金钢、碳素钢、不锈钢等不同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开展绿色、节能热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掌握了环锻件锻后余热利用热处理工艺和装备设计技术，有效解决传统热处理方式产生的高能耗、低效率、质量不稳定的瓶颈问题。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锻件产品的热处理工艺技术，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本配套募投项目实施，在技术储备方面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

3、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热处理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提升公司热处理专业水平，提升产品寿命、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同时降低热处理工艺环节的能耗，进一步推动公司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因此本项目的继续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4、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募投项目进度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度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2025年8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8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进度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和研发实际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进度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和研发实际

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